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3]字 0826 第 0189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13]字 0826 第 0189 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华闻传媒委托，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03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还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闻传媒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闻传媒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标的资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将于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不能续展，将对主营业务的影响，及将采取何种措施予以解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六）、11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 6 日，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向陕西黄马甲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陕新出发社会批字第 104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关并将于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到期的业务许可证或资质如下：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华商数码 重庆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新出印证字 10026 号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数码 西安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陕新出印证字 614009141-1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陕西黄马甲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2-20080051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4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30244434 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盈通网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吉 B-2-4-20080044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27 日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吉号[2009]00032-B011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27 日

许可证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吉林华商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吉林批字第2200757号	吉林省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30日
辽宁盈丰传媒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51110012221	皇姑区工商局	2014年4月21日
长春华晟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吉文演01号-1	吉林省文化厅	2014年5月30日
华商卓越文化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4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1月31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3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1月31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5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3月30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6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3月31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7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3月31日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市广告办(2013)0049号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	2014年3月31日
	户外广告设置使用许可证		西安浐灞生态区经济发展局	2014年5月16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上述业务许可证或资质中,因业务发展的原因,华商卓越文化持有的编号为市广告办(2013)0045号《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在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展。

针对其他许可证或资质,本所律师查阅了取得上述许可证或资质的法定条件,并据此进行了调查和/或走访。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华商卓越文化持有的编号为市广告办(2013)0045号《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外,上述标的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在到期后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相关公司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如取得上述许可证或资质的法定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使其具备获得相关许可证或资质的条件。

##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闻传媒与交易有关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锁定期以及盈利补偿期限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锁定期

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2) 盈利预测承诺年限

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延长二年，即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并且补充约定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承诺预测净利润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内容合法，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就其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华闻传媒股份重新作出的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

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2、华闻传媒董事会会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华闻传媒已在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等文件中披露上述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经核查，华闻传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华闻传媒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于2013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云涛：\_\_\_\_\_

田予：\_\_\_\_\_

郑晓东：\_\_\_\_\_

吴 涵：\_\_\_\_\_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